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8樓
西北區
承辦人：連羿華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402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fu632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530523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原函1份 (42395457_1153052337_1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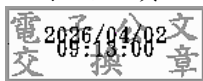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請協助轉知貴校教師如欲申請「115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
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」至桃園市學校相關應知悉事
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5年3月30日桃教中字第
11500263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桃園市學校相關事項，請協助轉知欲申請介聘至桃園
市之教師知悉，並請教師詳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函說明事
項後，審慎選填志願。
- 三、檢附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原函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政府教
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
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北教育
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建安國小 1150402



QTAA1153012470